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5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一一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的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13.68%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7)。

二、审议通过《经理年薪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最大限度的激活经营团队的管理潜能,发挥企业带头人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决定作用,公司审议通过了《经理年薪考核办法》,确定总经理基本年薪为60万元,副总经理基本年薪48万元,并明确适用范围、考核方法、奖励办法、发放方式等。本办法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提出,本办法适用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乐瑞、杜国良、胡立君对公司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5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经理年薪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5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 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了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产业布局,公司拟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一一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激光”)所持有的的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自动化”)13.68%股权。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一一华工激光所持有的苏州自动化13.68%股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为竞拍交易,即华工激光所持苏州自动化13.68%股权为转让标的,意向受让方需整体受让,挂牌价格不低于4,000万元。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尚需经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完成后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履行挂牌相关程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创投工业坊2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建刚

注册资本:1,5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UR2Y64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组装、销售;自动化设备、激光设备,并提供调试服务;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工业自动化工程;生产:物流设备、工装夹具;设计、销售:电子设备,并提供上门安装及维修服务;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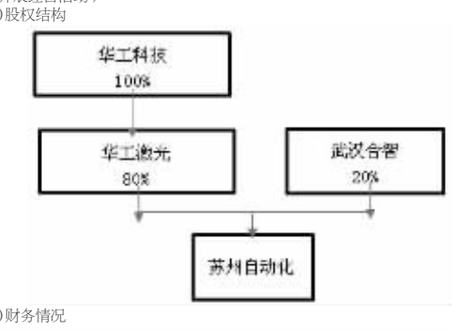

(三)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43.32	13858.82
负债总额	10440.54	11482.58
净资产	2702.78	2376.24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34.92	11680.13
利润总额	323.00	1168.13
净利润	326.53	116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92	567.84

备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自动化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苏州自动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以下评估结论摘自资产评估报告初稿。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苏州自动化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13,858.82万元,总负债为11,482.58万元,净资产为2,376.24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14,942.37万元,增值1,083.54万元,增值率7.82%;总负债评估值11,482.58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459.79万元,增值1,083.54万元,增值率45.60%。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446.48	13,621.26	174.78	1.30
非流动资产	2	412.34	1,321.11	908.77	220.39
其中:固定资产	3	47.80	62.93	15.13	31.65
无形资产	4	288.62	1,189.45	900.83	312.11
长期待摊费用	5	68.73	68.7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7.19	-	-7.19	-100.00
资产总计	7	13,858.82	14,942.37	1,083.54	7.82
流动负债	8	11,482.58	11,482.58	-	-
负债总计	9	11,482.58	11,482.58	-	-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10	2,376.24	3,459.79	1,083.54	45.60

2、收益法评估结果:

苏州自动化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13,858.82万元,总负债为11,482.58万元,净资产为2,376.24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8,116.00万元,增值5,739.76万元,增值率241.55%。

3、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116.00万元,较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高4,656.21万元,高134.58%。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开市场价值,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的现值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收益法是从各项资产对企业价值贡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开市场价值,即从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水平出发,是对预期能够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的量化及现值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未考虑商誉等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所需的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

苏州自动化主要提供光电一体化、自动控制和系统集成等专业领域成套设备,致力于为各行业自动化需求用户提供专业的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并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信誉。其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可持续经营的能力及盈利能力,并拥有业内相对资深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以及稳定的客户资源,发展势头良好。评估预测是以苏州自动化历史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苏州自动化的经营规划及自身业务发展,并结合市场需求变化趋势,预测经营期内经营能力和获利水平进行合理估计。资产基础法没有反映出苏州自动化评估基准日后经营能力的提高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对苏州自动化价值提升的影响。而收益法评估结论则全面反映了目前和将来产能和收益等经济指标对苏州自动化价值的影响。鉴于上述情况以及本次评估目的,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

苏州自动化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13,858.82万元,总负债为11,482.58万元,净资产为2,376.24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8,116.00万元,增值5,739.76万元,增值率241.55%。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拟将华工激光持有的苏州自动化13.68%股权作为转让标的,以苏州自动化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以不低于2.9亿元估值(最终交易价格以最终评估结论为准)公开挂牌转让,以不低于4,000.00万元的价格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将在本次挂牌完成、受让方确定及满足所有生效条件后,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四、其他交易安排及说明

苏州自动化股权转让按照相关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其中股权转让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按照交易所规定在期限内缴纳不低于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并在挂牌期限届满且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交割。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苏州自动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是为了加强下属控股公司苏州自动化在3C、半导体等领域智能制造的协同发展、建立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次转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快速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需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交易对方尚不明确,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0013号)

4、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1]第1056号)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1-046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 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JINGXING HOLDINGS (M) SDN.BHD.(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控股(马)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亿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2.8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6,260.61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349号《验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马来西亚年产80万吨废纸浆板项目”。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景兴控股(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借款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	实施主体
马来西亚年产80万吨废纸浆板项目	145,243	128,000	126,260.61	景兴控股(马)公司

根据景兴控股(马)公司的章程,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美元,截至2021年6月22日,公司已经实际出资793,369,451.40元人民币,折合116,818,660.63美元,已经符合出资要求。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顺利进行,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总金额范围内分次逐步向景兴控股(马)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第一笔借款发放之日起五年,借款期限可以书面约定续展,景兴控股(马)公司可一次性归还甲方,也可经公司同意后滚动使用,或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分期还款;本次借款年利率为1%,如未来有调整必要,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以达成新利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三、借款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JINGXING HOLDINGS (M) SDN.BHD.

2、注册号:1319319-U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朱在龙

5、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0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19年3月22日

7、注册地址:NO. 52, 1ST FLOOR JALAN SS 21/58 DAMANSARA UTAMA47400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8、经营范围:纸浆、纸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包括包装用纸与生活用纸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经营状况:该公司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25,840,338.64元,负债总额为73,076,890.01元,净资产552,763,448.63元,2020年1-12月实现净利润-7,499,557.33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09,412,815.58元,负债总额为320,458.49元,净资产609,092,357.09元,2021年1-3月实现净利润-844,677.81元。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景兴控股(马)公司的章程,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美元,截至2021年6月22日,公司已经实际出资793,369,451.40元人民币,折合116,818,660.63美元,已经符合出资要求。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时,公司与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于安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景兴纸业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1-044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JINGXING HOLDINGS (M) SDN.BHD.(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1-045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沈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东范慧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持有公司股份8,4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37%)的股东范慧群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8%)。

2021年6月21日,公司收到范慧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范慧群女士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750,000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范慧群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21日	11.38	750,000	0.57%
合计	-	-	-	750,000	0.5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范慧群	合计持有股份	8,430,600	6.37%	7,680,600	5.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7,650	1.59%	1,357,650	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2,950	4.78%	6,322,950	4.7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范慧群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范慧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 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范慧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0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持有公司股份9,9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50%)的股东范慧群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3%)。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对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和范慧群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情况作了披露。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持有公司股份8,4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37%)的股东范慧群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8%)。截至日前,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

3、近日公司收到范慧群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范慧群女士于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6月2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慧群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6月21日		
股票简称	威星智能	股票代码	00284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00		1.51
合 计	200		1.5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68.0600	7.31	768.0600	5.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7650	0.95	135.7650	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2.2950	6.36	632.2950	4.7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1、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该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减持期间,范慧群女士严格遵守了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该股份减持计划正在实施中,尚未实施完毕。减持期间,范慧群女士严格遵守了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 2021-05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Omeprazole and Sodium Bicarbonate Capsules

剂型:胶囊剂

规格:每粒含奥美拉唑20mg与碳酸氢钠110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6732021

药品有效期:36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000409国

证书编号:2021S0063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48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剂是首个获批上市的非肠溶质子泵抑制剂,起效更快,作用更持久,其中的碳酸氢钠不但可以保护奥美拉唑不受胃酸破坏,还可快速中和胃酸,激活质子泵通道而无需食物刺激,患者可以按需服用,临床用药顺应性好。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原研厂家为美国SANTARUS INC公司(2014年1月被Salix Pharmaceuticals Ltd收购),于2006年2月在美国首次获批,商品名为Zegerid,尚未进口国内。经查询,截止目前,国内共有3家企业(含中美华东)取得了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经IQVIA数据库查询,该产品2020年全球销售额为1.07亿美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累计直接的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600万元。

三、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在消化领域构筑了良好的品牌效应,积累了一定的市场基础,现有产品包括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多潘立酮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等,其中泮托拉唑注射剂2019年获得该产品国内首个美国FDA的暂时批准文号,2020年11月通过一致性评价,2021年2月中标国家第四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本次公司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获批上市,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消化领域的产品结构,与公司现有该领域上市品种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有一定积极作用。公司后续将积极推动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的上市销售工作。

本次公司获得上述《药品注册批件》,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药品的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产品未来也可能会面临新竞争厂家参与竞争及降价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全资持有的棒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棒杰”)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同时香港棒杰对其英文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香港棒杰仍为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近日,香港棒杰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棒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gji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注册地址:FLAT/RM 603,6/F,LAWS COMMERCIAL PLAZA,788 CHEUNG SHA WAN ROAD,KL

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与投资业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证号码:66294774-000-06-21-1

注册证明书编号:2390231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溪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董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财务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